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貴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

2023年1月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司证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年第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第三次 股类别股东大会、 年第三次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对满足公司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何福龙、毛景文、李常青、孙文德、薄少川、吴小敏
年 月 日